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441011860號



主旨：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用戶自104年4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得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行動寬頻電信服務。

依據：本會104年3月11日第634次委員會議決議及電信法第20條之1。

公告事項：

一、本會於104年3月11日第634次委員會議核准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自104年3月31日終止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下簡稱PHS業務)，並於終止日回收相關號碼及頻率。為使原PHS業務用戶得保留原使用號碼向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提供電信服務，本會已將原核配大眾電信之電信號碼重新核配予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相關電信號碼核配區塊之經營者服務專線電話及資費方案網址詳如附件1。

二、用戶如欲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日期：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用戶自104年3月25日起可至(三)地點辦理預約作業。

(二)申請資格：至104年3月31日止大眾電信有效用戶。
(已解約、退租及終止契約者不適用)

(三)申請地點：

- 1、附件1號碼區塊所屬電信公司之直營店或加盟門市。(例如，號碼區塊所屬業者為中華電信，申請人可以向中華電信直營店或加盟門市申請該公司之電信服務，或於向中華電信直營店或加盟門市申請移轉至其他4家電信公司之電信服務。)
- 2、其他欲申請電信服務之電信公司所屬直營店或加盟門市。(例如，欲申請台灣大哥大之電信服務，不論號碼區塊屬於任一業者，均可於台灣大哥大直營店或加盟門市辦理)

(四)申請所需資料：

1、用戶身分證明文件：

- (1)用戶為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 (2)用戶為法人、商號及非法人團體：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2、為加速作業程序，請提供PHS業務用戶之證明文件(例如：用戶申請書、電信帳單、簡訊或繳費證明等)。

(五)契約生效日：

1、用戶經受理之電信公司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其契約生效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提供服務與號碼核配之電信公司相同者，契約生效日為申請日。(例如，號碼區塊所屬業者為遠傳電信，申請人於104年4月8日向遠傳電信直營店或加盟門市申請該公司之電信服務，則契約生效日為104年4月8日。)
- (2)提供服務與號碼核配之電信公司不同者，契約生效日為申請日加2工作天。(例如，電信號碼核配區塊所屬業者為亞太電信，申請人於10

4年4月8日向亞太電信直營店或加盟門市申請台灣之星之電信服務，則契約生效日為104年4月10日。)

(3)採預約方式辦理者，其契約生效日為104年4月1日，如提供服務與號碼核配之電信公司不同者，其契約生效日為104年4月3日。

三、用戶如有相關疑問，得詳閱附件2之問答(Q&A)資訊，如有消費權益受到損害之情事，可撥打本會服務專線：0800201207洽詢。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裝

訂

線

